

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

審計署曾審查漁農自然護理署("漁護署")在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方面的工作。

2.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：

- 漁護署巡邏郊野公園及"不包括土地"(即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，而為郊野公園所包圍或在郊野公園毗鄰的私人或政府土地)。其巡邏模式有可予改善之處(例如巡邏次數未達標，以及沒有視察"不包括土地")；
- 全港共有77幅"不包括土地"，總面積達2 000公頃。政府於2010年決定會把"不包括土地"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或透過法定規劃確立其合適的用途。現時尚有28幅"不包括土地"不受任何保護措施涵蓋；及
- 1991年，政府批准一個堆填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內一幅18公頃土地。至於該幅18公頃土地會在何時修復並交還漁護署，則沒有明確的時間表。該幅土地可能會與郊野公園的自然保育目的不再相符。

3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而是要求當局就巡邏和執法、規管不協調發展及宣傳與教育活動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載於**附錄31**。

4.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